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基金账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保守型 稳健偏保守型 稳健型 稳健偏积极型 积极型

您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购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匹配 不匹配

如您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超过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您选择：继续提交申请 撤销申请（未选则默认为撤销申请）

### 认/申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收费方式：前端 后端 其他

认/申购金额（大写）：\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当日有效 三日内有效（未选择默认为当日有效；选择三日内有效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交易申请日）

### 设置/修改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收费方式：前端 后端 其他

分红方式：现金红利 红利再投资（未选择默认为现金分红；多次分红方式选择，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

### 赎回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收费方式：前端 后端 其他

赎回份额（大写）：\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角	分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顺延 取消（未选择默认为顺延）

###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收费方式：前端 后端 其他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收费方式：前端 后端 其他

转换份额（大写）：\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角	分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顺延 取消（未选择默认为顺延）

### 交易撤单

拟撤销交易编号\_\_\_\_\_ 业务类型\_\_\_\_\_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_\_\_\_\_ 收费方式：前端 后端 其他

**申请人声明：**本申请机构/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本申请机构/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申请机构/人理解投资基金有风险，并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本申请机构/人买卖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也不违反本机构/人同任何第三方已签署的任何协议。

交易经办人签名：

预留印鉴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盖章：

销售机构操作人：

销售机构复核人：

# 风险提示

- 1、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
-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 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和其他基金信息。

##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 一、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认/申购业务需提供资金划付指令；
- 3、 出示经办人有效证件，提供复印件。

### 二、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并签字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认/申购业务需提供资金凭证；
- 3、 出示经办人有效证件，提供复印件。

### 三、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本公司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
2. 基金认购的确认应以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和转换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而交易不能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或网点信息公告；
4.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若因其密码保管不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基金认购期内，相应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本公司于当日 16：00 后受到的委托申请将视为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基金成立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相应交易受理的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本公司在 15：00 之后收到的委托申请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
8. 机构客户《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被单位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交易类所有业务的权力。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9. 认/申购申请以实际资金到账日为有效受理日，只有当投资者的足额资金到达我公司直销专户后才予受理。对于申购业务，投资者需在提交交易申请当日 15：00 之前，提交资金划付指令。当日 15：00 之前不能提交资金划付指令的，交易业务将顺延至下个交易日，或根据投资人的要求撤销交易申请；
10.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于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登记基金权益，T+2 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查询或处理该基金权益（QDII 基金产品的权益登记为 T+2 工作日，查询或处理权益为 T+3 工作日）；
11. 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12. 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投资者在办理认/申购资金划款时，需注明用途，包括：投资者名称、认/申购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2 楼

邮编：200120

直销中心电话：( 8621 ) 61055023 , ( 8621 ) 61055027

直销中心传真：( 8621 ) 61055054 , ( 8621 ) 61055041

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

电子邮箱：[services@jysld.com](mailto:services@jysld.com)